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同益股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率，取得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取得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收益，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以及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 斌 陈家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